

武汉纺织大学文件

武纺大财〔2018〕7号

关于修订印发《武汉纺织大学二级单位 服务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二级单位服务收入的管理，学校对原《武汉纺织大学二级单位服务类收入分配办法（试行）》（武纺大〔2010〕41号）和《武汉纺织大学教学类创收收入分配办法（试行）》（武纺大〔2010〕4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武汉纺织大学二级单位服务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武汉纺织大学二级单位服务类收入分配办法（试行）》（武纺大〔2010〕41号）和《武汉纺织大学教学类创收收入分配办法（试行）》（武纺大〔2010〕42号）即行废止。

武汉纺织大学

2018年7月11日

武汉纺织大学二级单位 服务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二级单位服务收入的管理，调动各二级单位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的积极性，根据《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服务活动是指二级单位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依法开展的各类培训、办班、考试、代理、表演等非营利性的、有助于提高学校声誉的活动。本办法所称的服务收入是指通过上述活动依法取得的经济收入。

第三条 二级单位开展服务活动，应当有助于其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属正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以及上级部门或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均属学校正常工作，不得作为本办法所指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二级单位开展服务活动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收入合法合规。各单位取得的服务收入，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全部缴入学校财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五条 二级单位各类服务活动的所有收费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的程序，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立 项

第六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服务收入实行分类立项管理。按照

服务活动的性质，学校服务收入主要分为以下类型：

（一）非常规教学服务收入

1. 辅修与双学位教育收入，主要是指普通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与辅修专业所缴纳的学费收入；

2. 各类培训办班收入，主要是指举办各类短训班、辅导班、办证班、ACCA 班、CFA 班、CMA 班等培训办班收入；

3. 各类考试报名收入，主要指计算机考试报名、艺术招生考试报名、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自学考试报名等各类考试报名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教学相关类收入，是指除上述服务收入以外的其他教学相关收入，如插班、旁听、进修、教材编审、社会考试阅卷等。

（二）非教学服务类收入

1. 利用学校无形资产提供服务所取得收入。主要是指利用学校名誉、冠名权等取得的收入；

2. 短期或临时利用学校固定资产提供服务所取得收入。主要是指计算机机房开放取得的信息服务费收入，对校外开放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场馆、教室、教学设备等取得的成本补偿收入等；

3. 其他非教学类服务收入。指除上述服务收入以外的其他非教学类服务收入，如研究生复试费、打印复印费和技能鉴定费等。

第七条 二级单位服务项目实行收费项目审批制。各单位开展服务活动，应参照《武汉纺织大学面向学生的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列“武汉纺织大学收费项目审批表”，向学校收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报，经收费管理委员会审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收费。需报省物价局、省教育厅核准备案的，完成备

案手续后方可立项执行。

第八条 二级单位向校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偿服务，校内单位或个人使用学校预算内经费（不含科研经费）支付相关费用的，经费只能在相关预算指标间划转，不得作为二级单位服务活动收入立项。

第三章 分 配

第九条 二级单位服务收入的分配遵循成本补偿原则、绩效导向原则、相对稳定原则。

成本补偿原则是指在估测该服务活动直接成本的基础上，二级单位需将从该活动分得的收入，首先用于该项活动所发生的必要的人工与物耗等成本。

绩效导向原则是指在评估二级单位服务活动对学校声誉与事业发展所产生的效益基础上，积极鼓励效益显著的服务项目，适当增加所在二级单位的分配比例。

相对稳定原则是指参考二级单位服务活动开展现状及往年度的分配实践，在遵循成本补偿与绩效导向原则的基础上，不对分配比例做大的调整，给二级单位相对稳定的预期。

第十条 二级单位取得的服务收入，二级院部在扣除按照合同（协议）应转出或上缴的部分和学校应计提的部分后，非常规教学类服务收入可以按照不超过 40%的比例列入人员经费，其余部分列入公用经费；非教学类服务收入可以按照不超过 50%的比例列入人员经费，其余部分列入公用经费。职能部门和直属附属单位在扣除按照合同或协议应转出的部分并扣除活动中发生的成

本后，结余部分的 10%转入学校人员经费总额中作为绩效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二级院部服务收入分配方案详见“武汉纺织大学二级院部服务收入分配方案表”（附件 1）。表中未明确的服务项目，相关单位需以专题报告的形式拟定分配方案，按照程序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二级院部服务收入分配方案需调整的，须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遇国家和省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必须做出调整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服务收入上交学校后，应填列“武汉纺织大学二级单位服务收入分配申请表”（附件 2），经单位负责人核实，联同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报财务处审核后办理结算手续。

第四章 使 用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服务收入及支出必须纳入学校整体预算，并按照学校预算编制要求，编制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预算。

人员支出主要用于提供服务单位在职人员的绩效工资和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工资性支出；公用支出主要用于与服务活动相关的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例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固定资产购置费等。公用支出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工资福利性支出。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服务活动相关支出的报销必须合法合规、凭据齐全、手续完备。凡符合学校低值易耗品、低值耐用品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要求的，必须办理低值易耗品、低值

耐用品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采购、入库等相关手续。服务活动支出的签批参照《武汉纺织大学财务报账签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服务活动要主动接受学校财务和审计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于违反“收支两条线”原则等规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武汉纺织大学二级院部服务收入分配方案
2. 武汉纺织大学二级单位服务收入分配申请表

附件 1

武汉纺织大学二级院部服务收入分配方案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分配比例		备注
		学校	二级院部	
一、非常规教学类				
辅修与双学位教育收入	双学位	35%	65%	
	辅修专业	35%	65%	
各类培训办班收入	校内班	25%	75%	
	校外班	15%	85%	
	ACCA 班、CFA 班、CMA 班	35%	65%	扣除支付给合作单位的费用后再分配
各类考试报名收入	计算机考试报名	10%	90%	
	艺术招生考试报名	75%	25%	
	成人学位外语考试报名	25%	75%	
	自考学费	45%	55%	
	普通话测试报名		100%	学校不计提，不补贴
	继续教育补考		100%	学校不计提，不补贴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等	20%	80%	扣除应上交的部分后再分配
其他教学相关类	旁听、插班、进修等	60%	40%	
	社会教材编审费及阅卷费	10%	90%	
二、非教学服务类				
利用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时装表演等	10%	90%	
短期或临时利用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	计算机机房	40%	60%	
	使用体育场所、教室等	30%	70%	
其他非教学服务收入	技能鉴定费	30%	70%	
	打印复印	70%	30%	

	研究生复试		100%	学校不计提，不补贴
--	-------	--	------	-----------

附件 2

武汉纺织大学二级单位服务收入分配申请表

单位:

(公章)

服务项目名称							
经办人		上交金额 (元)		上交时间			
项目开展 情况							
收入分配 申请	拟分配 金额	上交学校		单位留存		相关部门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金额 (元)		人员经费 (元)		金额 (元)	
				公用经费 (元)			
单位负责 人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签批流程依次为：单位负责人意见、财务处审核意见；

2. “项目开展情况介绍”栏如遇留空不足，可自行扩展，并 A4 纸正反打印。

武汉纺织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1 日印发
